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3102

债券简称：华自转债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152,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三个月内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控股股东华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2,940,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6.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主要用于偿付公司 2017 年并购重组时华自集团需平移支付的剩余部分现金对价。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和比例

华自集团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52,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3%，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561,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90,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3%。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华自集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华自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限售及减持事项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华自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拟继续持有公司股票。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其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在公司股价不超过 23.50 元/股的范围内，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华自集团在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

行结束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自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自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华自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华自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